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8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戊 111 執沒 244 字第1119067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244 號受刑人陳以昕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0 保 1543-贓 11000303），本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南檢文戊字第 141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(新台幣)	6200 元	陳以昕（原名：陳氏嫻）/ 臺南市永康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8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戊 111 執沒 244字第1119067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244 號受刑人陳以昕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0 保 1543-贓 11000304），本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南檢文戊字第 141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6100 元	黎氏紅玲(LE THI HONG LINH) / 臺南市永康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8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戊 111 執沒 244 字第1119067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244 號受刑人陳以昕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0 保 1543-贓 11000306），本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南檢文戊字第 141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3000 元	黃金鸞 / 臺南市新市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8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戊 111 執沒 244 字第1119067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244 號受刑人陳以昕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0 保 1543-贓 11000307），本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南檢文戊字第 141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(新台幣)	300 元	潘于安(原名：潘竹伶) / 臺南市安南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8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戊 111 執沒 244字第1119067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244 號受刑人陳以昕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0 保 1543-贓 10900429）本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南檢文戊字第 141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00 元	胡氏秋水 / 臺南市北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